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DATA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關於收購韓國物業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說明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內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15樓150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附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各與會人員佩戴外科口罩
- 填寫一份個人資料表格，該表格可用於聯絡追蹤
- 概不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會提供茶點

不遵守有關預防措施之任何人士可能遭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謹此提示股東，為避免親身出席大會，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任代表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示投票選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7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內刊發。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Global Telecom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Korea Trust收購物業
「協議」	指	Global Telecom(作為買方)、Korea Trust(作為賣方及SK D&D物業的受託人)、SK D&D(作為房地產開發商)及Taeyoung Engineering(作為建築公司)就收購事項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的17份協議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該等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物業的買賣
「本公司」	指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29)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15樓1507-08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酌情批准及追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第一筆中期付款」	指	具本通函「協議」一節「購買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第四筆中期付款」	指	具本通函「協議」一節「購買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Global Telecom」	指	Global Telecom Co., Ltd.，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事件」	指	具本通函「GEM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為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工業集群法」	指	韓國法律下的《工業集群發展和工廠設立法》
「首次付款」	指	具本通函「協議」一節「購買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中期付款」	指	第一筆中期付款、第二筆中期付款、第三筆中期付款及／或第四筆中期付款(視情況而定)
「知識產業中心」	指	可能由多名從事工業集群法所界定的製造、知識產業、資訊及通訊業務和支援設施相關業務的人士入駐的多層綜合體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Korea Trust」	指	Korea Trust Co., Ltd. [#] ，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及SK D&D物業的受託人

釋 義

「韓圓」	指	韓國法定貨幣韓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該部門」	指	韓國貿易、工業和能源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位於12, 12-1, Dongsan-dong 1-ga,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的全部17處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270.78平方米
「購買價」	指	金額12,532,830,000韓圓(相當於約78,957,000港元)，即物業的購買價(包括增值稅)
「餘額」	指	具本通函「協議」一節「購買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第二筆中期付款」	指	具本通函「協議」一節「購買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K D&D」	指	SK D&D Co., Ltd. [#] ，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韓國交易所KOSPI上市(股份代號：210980:KS)，為物業的房地產開發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Taeyoung Engineering」	指	Taeyoung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 Ltd. [#] ，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韓國交易所KOSPI上市(股份代號：009410:KS)，為物業的建築公司
「Think Factory工業集群」	指	於12, 12-1, Dangsang-dong 1-ga,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興建的Think Factory工業集群，物業將構成其一部分
「第三筆中期付款」	指	具本通函「協議」一節「購買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韓圓按1.00韓圓兌0.0063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採用該等匯率乃僅供說明，且並不構成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

[#] 本通函內韓國名稱或詞語的英文翻譯(如有標記)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韓國名稱或詞語的正式英文翻譯。



FUTURE DATA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執行董事：

徐承鉉先生(主席)

馮潤江先生

李承翰先生

柳晟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沈振豪先生

容啟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韓國主要營業地點：

Unit 801-809, 822, Mullaek SK V1

Center 10, Seonyu-ro 9-gil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15樓1507-08室

敬啟者：

**關於收購韓國物業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隨刊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該公告並取得專業人士的進一步意見後,本公司意識到總購買價(而非首次付款)應用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購買價

購買價為12,532,830,000韓圓(相當於約78,957,000港元),將由Global Telecom按以下方式支付予Korea Trust:

- (i) 首次付款1,253,283,000韓圓(相當於約7,896,000港元)(「首次付款」)已由Global Telecom於協議日期支付;
- (ii) 第一筆中期付款1,253,283,000韓圓(相當於約7,896,000港元)(「第一筆中期付款」)(可予調整)已由Global Telecom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支付;
- (iii) 第二筆中期付款1,253,283,000韓圓(相當於約7,896,000港元)(「第二筆中期付款」)(可予調整)須由Global Telecom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支付;
- (iv) 第三筆中期付款1,253,283,000韓圓(相當於約7,896,000港元)(「第三筆中期付款」)(可予調整)須由Global Telecom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支付;
- (v) 第四筆中期付款1,253,283,000韓圓(相當於約7,896,000港元)(「第四筆中期付款」)(可予調整)須由Global Telecom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及
- (vi) 餘額6,266,415,000韓圓(相當於約39,478,000港元)(「餘額」)(可予調整)須由Global Telecom於佔用通知日期支付。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倘中期付款及/或餘額在上文所載的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支付,則購買價將進行調整,方式是從有關中期付款及/或餘額中扣除一筆等於提前付款的天數乘以每年2%提前付款折扣率的金額及(ii)Global Telecom須承擔佔用日期之後產生的有關物業的物業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任何物業於有關中期付款及/或餘額的付款日期之前未出售,則本公司擬通過韓國的銀行借貸支付中期付款及餘額,而首次付款已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及第一筆中期付款已通過韓國的銀行借貸撥付。

釐定購買價的基準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價已參考(其中包括)物業各單位的位置、面積及柱狀布局釐定。經考慮上文所述、位於物業附近位置的其他可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和本通函「收購事項的理由和利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的利益，董事認為，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物業的使用限制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Global Telecom須被證實和確認從事根據工業集群法獲准遷入知識產業中心的業務，其中Think Factory工業集群符合資格遷入。倘Global Telecom的業務已變更為根據工業集群法不獲准遷入知識產業中心的類型，或其他第三方的業務屬於這一類型，則Global Telecom不得遷入物業或向第三方出租物業，而因該業務變更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必須由Global Telecom承擔。然而，倘Korea Trust已提供事先書面同意，則Global Telecom可向在知識產業中心從事獲准許業務的其他第三方轉讓或讓與物業。

權利和責任的繼承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Global Telecom須取得Korea Trust、SK D&D及Taeyoung Engineering的事先批准，方可向其他第三方轉讓其於協議項下的地位或權利。

完成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Korea Trust須自批准使用Think Factory工業集群(物業所在地)日期起60天內進行所有權保護登記。

於完成時，(i)Global Telecom須向Korea Trust悉數支付房屋款項、逾期費用、行政開支(如有)，並向Korea Trust申請於Korea Trust完成有關物業的所有權登記日期起60天內由Korea Trust向Global Telecom轉讓所有權；以及Korea Trust向Global Telecom轉讓所有權須於其申請轉讓所有權日期起60天內完成，費用由Global Telecom承擔及(ii)Global Telecom可自支付餘額或登記所有權轉讓日期起60天內支付收購稅；然而，倘支付餘額的日期早於前述批准使用日期，則收購稅須於自前述批准使用日期起60天內支付。

終止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若Global Telecom違反協議，則Korea Trust有權終止協議。在此情況下，Korea Trust可沒收Global Telecom支付的首次付款作為罰金，但須退還Global Telecom已支付的所有購買價的餘額，而不影響其權利向Global Telecom申索損害賠償。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支付任何中期付款及餘額之前，Global Telecom亦有權終止協議。在此情況下，Korea Trust可沒收Global Telecom支付的首次付款作為罰金，而不影響其權利向Global Telecom申索損害賠償。

有關KOREA TRUST、SK D&D及TAEYOUNG ENGINEERING的資料

Korea Trust為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房地產信託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orea Trust主要從事開發、管理及銷售為及代表第三方以信託方式持有的物業，並分別由Hyun Sub Lee擁有約28.43%、Bo Hyun Lee擁有約16.11%、IBK Savings Bank擁有約9.91%、Kyungnam Bank擁有約9.00%、Daegu Bank擁有約9.00%、Jeon Buk Bank擁有約9.00%、Kwangju Bank擁有約9.00%及其他少數股東擁有約9.55%。

SK D&D為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韓國交易所KOSPI上市(股份代號：210980:KS)。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其主要從事工業及住宅樓宇的物業開發。

Taeyoung Engineering為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韓國交易所KOSPI上市(股份代號：009410:KS)。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其主要從事土木工程項目的建設。

有關物業的資料

物業包括位於12, 12-1, Dangsang-dong 1-ga,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的17處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270.78平方米。Think Factory工業集群的建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開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ink Factory工業集群仍在建設當中。Think Factory工業集群的預期遷入日期大約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視乎建設的進度可能有所更改)。

董事會函件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物業將用於根據工業集群法獲允許遷入知識產業中心的業務（如製造、知識產業、資訊及通訊和支持設施）。

參照獨立物業估值師所發出的物業估值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物業估值約為11,547,570,000韓圓（相當於約72,750,000港元），有關估值乃根據市值基準按比較法進行，假設房產物業已完工，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可獲得的可比較銷售憑證。有關物業的獨立物業估值報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收購事項的理由和利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韓國及香港從事提供(i)系統整合、(ii)網絡安全服務及(iii)維護服務。Global Telecom為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工業集群法被歸類為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該部門成功獲得了韓國政府的支持，通過《工業集群法的實施令》。自二零一八年工業集群法生效起，該部門發展「工廠工業集群」的概念：(1)城市工廠包括高科技工業、低污染排放以及與城市居民生活緊密相關等工廠遷入集群及(2)從事製造、知識產業或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務的個體可以遷入知識產業中心（是指滿足所有條件的多層建築物）並享用安裝在建築物集群內的支援設施。此後，該部門在首爾市區附近分配了一些土地特許權以支持這項倡議。

經計及(i)SK D&D(物業的房地產開發商)及Taeyoung Engineering(物業的建築公司)的聲譽、(ii)物業的黃金地段，毗鄰首爾中央商務區、(iii)入駐物業的企業可享有稅收減免和若干其他成本減免及(iv)韓國類似物業的需求不斷增長，董事會相信，對物業會有高需求且潛在出售物業將會產生可觀回報。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計劃通過轉讓其於協議項下的地位或權利出售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可能出售物業，正在物色並與若干潛在買家（根據工業集群法開展獲准遷入知識產業中心的業務）進行初步磋商，並已與其中一名潛在買家簽署了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因此，董事會認為，由於韓國政府的支持，特別是在韓國經濟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因封城和旅行限制撤銷而得到復甦後，收購事項屬低風險且高收益的具吸引力短期投資機遇。

Global Telecom已就向其他第三方轉讓Global Telecom於協議項下之地位或權利尋求Korea Trust、SK D&D及其他訂約方之事先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得該事先批准。因此，出售物業並未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原計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待與SK D&D及其他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SK D&D指出有關不到一半物業之事先批准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後授出，以及有關餘下物業之事先批准將於完成前不久授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可能出售物業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可能出售物業作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而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鑒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包括支付首次付款）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的影響

	本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收購事項前)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隨收購事項後)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4,934	84,346	129,280
流動資產	255,657	(7,896)	247,761
流動負債	(168,601)	(76,450)	(245,051)
非流動負債	(1,842)	-	(1,842)
資產淨值	<u>130,148</u>		<u>130,148</u>

首次付款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及第一筆中期付款已通過韓國的銀行借貸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任何物業於有關中期付款及／或餘額的付款日期之前未出售，則本公司擬通過韓國的銀行借貸支付中期付款及餘額。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100%，故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確認，由於本公司負責人的無意遺漏及無心疏忽(「事件」)，GEM上市規則第19章規定的有關收購事項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已延遲。因此，事件構成於關鍵時間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及19.49條的規定。

補救行動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及行動：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價值超過本公司綜合資產總額5%的所有收購及／或出售文件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訂立；
- (ii) 本公司將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員工就須予公布交易安排更多監管合規事宜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瞭解及強調於進行交易前識別有關交易之重要性；
- (iii)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以及其管理層團隊再次分發有關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以加強及鞏固彼等於此方面的現有知識；
- (iv) 本公司已再次分發報告政策，令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須於訂立可能構成潛在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之該等交易前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辦事處匯報，以供審批該等交易；及
- (v) 本公司須於適當及必要時，於訂立潛在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前諮詢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15樓150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酌情批准及追認(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附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概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股東已經或可能已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主席
徐承鉉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下列文件，該等文件已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刊登：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5至127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327/gln20180327098_c.pdf)；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9至155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8/gln20190328302_c.pdf)；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9至144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31/2020033101173_c.pdf)；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季度報告(第5至12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514/2020051400518_c.pdf)；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5至20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813/2020081300677_c.pdf)；及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第2至14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1106/2020110601102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即本通函付印前並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99
銀行借款	21,979
	<u>23,87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51
	<u>25,629</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本集團之債務包括租賃負債約3,700,000港元及銀行借款約22,000,000港元。並無與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有關之重大契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可用銀行融資總額約64,700,000港元,其中約22,000,000港元已動用及約42,700,000港元為不受限制且未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以取得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撥付資金。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嚴重違約且並無違反任何重大契諾。

銀行借款

銀行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金額	利率	償還日期
銀行A	1,167,357美元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0.5%	二零二一年四月
銀行B	242,195美元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07%	二零二一年七月
銀行C	681,476美元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30%	二零二一年九月
銀行D	736,974美元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73%	二零二一年四月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獨立於本集團的公共金融機構 Korea Credit Guarantee Fund (「KCGF」) 擔保。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韓國及香港租賃多項物業及兩輛汽車。

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最低租賃付款：	
不遲於一年	1,899
遲於一年及不超過兩年	932
遲於兩年及不超過五年	819
	3,650
租賃負債之現值	3,650

於租賃之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期未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於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期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租賃負債金額為約1,900,000港元及非流動租賃負債金額約為1,800,000港元。

擔保

KCGF為一家根據韓國擔保基金法(Korea Guarantee Fund Act)規定於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成立的公開金融機構。誠如韓國擔保基金法第1條規定，KCGF的目標是透過就承諾中小企業及缺乏無形抵押的負債增加信用擔保引導國家經濟的平衡發展。為實現該目標，KCGF履行(i)管理其基本資產，(ii)信用擔保及擔保掛鈎的投資，(iii)工商管理指引，(iv)信用調查及全面管理信用信息，(v)行使彌償權，(vi)調查及研究信用擔保系統；及(vii)第(i)至(vi)項訂明的及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批准的事務附帶的任何商務事宜。據董事所知KCGF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獨立於本集團的公共金融機構KCGF就向Global Telecom提供的進口融資工具及銀行貸款向若干銀行提供金額分別為288,000美元及400百萬韓圓的外幣及本幣擔保。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另行創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於經過審慎及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現時銀行及其他融資)，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分部的收益增加22.4百萬港元或4.9%至484.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62.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九年獲授更多大型新項目。該等大型項目包括為National IT Industry Promotion Agency、韓國國防部及Korea Expressway。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完成系統整合項目為86.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收購Maximus Group Consult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明治資訊顧問有限公司後，網絡安全服務業務與維護服務分部分開分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維護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36.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8.1百萬港元或15.2%。

網絡安全服務業務由香港附屬公司進行。受二零一九年政治動盪影響，該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2百萬港元輕微增加0.8百萬港元或3.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0百萬港元，同時該分部的未完成訂單約為17.5百萬港元。

由於全球經濟衰退，當前多家公司在這個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中求存。儘管如此，本集團於此艱難時期獲得更多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646.5百萬港元。毫無疑問，負面經濟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尤其是銷售毛利率。於二零二零年年初開始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干擾日常營運並進一步打擊經濟活動。二零二零年金融恐慌的負面影響尚不明朗。面對二零二零年經濟的不確定性因素，本集團將採取審慎的嚴格成本控制策略。

I.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緒言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旨在闡釋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的財務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列如下：

- (a)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本通函(「通函」)附錄II-2至II-3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乃摘錄自己刊發年報。
- (b) 經考慮未經審核備考調整(與收購事項直接有關及確實可作依據)後，如其附註所述說明收購事項可能對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通函其他章節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有資料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本集團將達致的綜合財務狀況。

2.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事項之前)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事項之後)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5		6,715
投資物業	–	84,346	84,346
無形資產	13,854		13,854
商譽	7,534		7,534
其他金融資產	5,000		5,000
保證按金	4,671		4,671
遞延稅項資產	7,160		7,160
	<u>44,934</u>		<u>129,280</u>
流動資產			
存貨	9,729		9,7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9,794		89,794
合約資產	21,623		21,623
預付款	10,748		10,7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72		3,372
定期銀行存款	4,316		4,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075	(7,896)	108,179
	<u>255,657</u>		<u>247,761</u>
流動資產總額	<u>255,657</u>		<u>247,761</u>

	本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事項之前)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事項之後)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966		115,966
合約負債	30,443		30,443
租賃負債	993		993
銀行借款	20,582	76,450	97,032
應付稅項	239		239
遞延稅項負債	378		378
	<u>168,601</u>		<u>245,051</u>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資產淨值	<u>87,056</u>		<u>2,7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1,990</u>		<u>131,99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61		661
界定福利責任	1,181		1,181
	<u>1,842</u>		<u>1,84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資產淨值	<u><u>130,148</u></u>		<u><u>130,148</u></u>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備考調整指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12,532,830,000韓圓(相當於約84,346,000港元)(包括增值稅716,405,000韓圓(相當於約4,821,000港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代價完全為現金，分為：首次付款、中期付款及餘額。本集團擬通過於佔用日期(「截至日期」)之前將獲得之以物業作抵押的韓國的銀行借貸支付第二筆中期付款、第三筆中期付款及第四筆中期付款以及餘額。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代價12,532,830,000韓圓(相當於約84,346,000港元)，將由Global Telecom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首次付款1,253,283,000韓圓(相當於約7,896,000港元)(包括增值稅71,640,500韓圓(相當於約451,000港元))已由Global Telecom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支付；
- (ii) 第一筆中期付款1,253,283,000韓圓(相當於約8,272,000港元)(包括增值稅71,640,500韓圓(相當於約473,000港元))已由Global Telecom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支付；
- (iii) 第二筆中期付款1,253,283,000韓圓(相當於約8,522,000港元)(包括增值稅71,640,500韓圓(相當於約487,000港元))(可予調整)須由Global Telecom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支付；

- (iv) 第三筆中期付款1,253,283,000韓圓(相當於約8,522,000港元)(包括增值稅71,640,500韓圓(相當於約487,000港元))(可予調整)須由Global Telecom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支付；
- (v) 第四筆中期付款1,253,283,000韓圓(相當於約8,522,000港元)(包括增值稅71,640,500韓圓(相當於約487,000港元))(可予調整)須由Global Telecom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及
- (vi) 餘額6,266,415,000韓圓(相當於約42,612,000港元)(包括增值稅358,202,000韓圓(相當於約2,436,000港元))(可予調整)須由Global Telecom於截至日期支付。

下表闡釋構成備考調整之各項金額之明細：

	代價 (不包括增值稅) 千港元	增值稅 千港元	代價總額 (包括增值稅) 千港元
首次付款	7,445	451	7,896
中期付款(上文(ii)至(v) 項下總金額)	31,904	1,934	33,838
餘額	40,176	2,436	42,612
	<u>79,525</u>	<u>4,821</u>	<u>84,346</u>

	代價 (不包括增值稅) 千港元	增值稅 千港元	代價總額 (包括增值稅) 千港元
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以 現金已結算並計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將通過於截止日期之前 將獲得之以物業作 抵押的銀行借貸 以現金已結算及 將結算	7,445	451	7,896
	<u>72,080</u>	<u>4,370</u>	<u>76,450</u>
	<u><u>79,525</u></u>	<u><u>4,821</u></u>	<u><u>84,346</u></u>

物業之代價經參考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評估之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釐定，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其持有認可專業資格及具有待估物業所在位置及類別的相關經驗。

收購事項之代價之首次付款及第一筆中期付款分別按0.0063韓圓兌1.00港元及0.0066韓圓兌1.00港元之匯率由韓圓兌換為港元，該等匯率均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公佈之現行匯率。收購事項之代價之第二筆中期付款、第三筆中期付款及第四筆中期付款及餘額按0.0068韓圓兌1.00港元之匯率由韓圓兌換為港元，該匯率為由金管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之現行匯率。並無作出聲明表示韓圓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3. 本公司董事確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基準將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包括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將一致採納的收購事項的主要會計政策及估值假設。
4. 除收購事項外，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於截止日期之前物業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出售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II.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並就由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就 貴集團收購於韓國之物業(「收購事項」)而刊發的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第II-2至II-7頁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第一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於編製過程中，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載入已刊發年報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和審閱以及從事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和執行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此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受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經選定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僅作說明用途。故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所呈列者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在適當的標準基礎上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一個列示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的合理基礎，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使該等準則產生適當效果；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已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此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狀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合約將予收購位於韓國之房產物業權益作出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01-08, 27th Floor,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2708室
Tel 電話：(852) 2593 9678 Fax 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 電郵：enquiry@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 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謹遵照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貴公司」)向吾等發出之指示，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根據合約將予收購位於韓國之房產物業之權益(「房產物業」或「房產物業權益」)作出估值。吾等確認，吾等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屬必需的該等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房產物業(猶如已完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乃按市值對房產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所謂市值，由香港測量師學會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雙方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所達成之估計金額」。市值亦可理解為一項所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價值，並不考慮銷售或購買(或交易)的成本及並無抵銷任何附屬稅項或潛在稅項。

估值方法

房產物業(猶如已完工)之市值指吾等在假設房產物業於估值日已完工下對該房產物業售價總額之意見。進行房產物業(猶如已完工)之估值時,吾等已假設該房產物業根據開發計劃已完工,前提是所有開發費用已悉數支付。吾等按市場基準以比較法進行,假設房產物業以現況交吉出售及參照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之銷售資料而對房產物業作出估值。並且已就房產物業與可資比較物業於時間、位置、樓齡、樓層及其他有關因素方面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預售協議之副本並已獲 貴集團告知並無其他相關文件。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亦無法確定是否有任何修訂文件並無載入交予吾等的副本。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 貴公司之韓國法律顧問LAB Partners所提供有關位於韓國之房產物業業權之意見及資料。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假設房產物業(猶如已完工)在市場上出售,且並無附有可能影響房產物業權益之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資關係、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之利益。此外,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影響銷售房產物業權益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並假設並無出現任何形式的強迫銷售情況。

對房產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意見,即房產物業權益之擁有人對房產物業權益擁有有效、可強制執行並可自由轉讓之所有權,以及擁有在獲批授之整段未屆滿年期內自由及不受中斷之房產物業使用權,前提為須支付年度政府租金/土地使用費以及已悉數結清所有必要應付之地價/購買代價。

估值考慮因素

Sanghoon Shin先生(BA)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進行房產物業視察。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測試或檢查以確定土地狀況或因素的穩定性或合適性，例如古蹟仿製品、污染、生態或環保問題，該等因素可能會延誤房產物業開發的完成。除非另行告知，吾等已假設房產物業於各方面均屬良好，且並無任何有關房產物業之考慮因素將引致施工進度有所延誤，而土地並無受污染。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樓面面積、房產物業識別資料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房產物業之地盤／樓面面積是否正確，惟吾等假設於交付予吾等之文件所示地盤／樓面面積為準確無誤。除另有說明者外，估值證書所示之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按吾等所獲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為依據，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且吾等依賴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未就房產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達至買賣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房產物業並無附帶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銷以致影響其價值。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而編製。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編製，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備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述所有金額均以韓圓(韓圜)列值，且並未就任何外匯轉移作出撥備。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15樓1507-08室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 (Finance), MSc (Eng),
PhD (Econ), FAIA, FIPA, SIFM, FCIM, MASCE,
MHKIE, MHKIS, MIET,
MIEEE, MASME, MISE*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註：

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於香港之房地產估值方面擁有超過27年經驗並具有於亞太地區之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根據合約將予收購位於韓國之房產物業權益

房產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猶如已完工)
韓圓

位於12, 12-1, Dangsan-dong 1-ga, Yeongdeungpo-gu, Seoul,
the Republic of Korea興建名為「Think Factory Dangsan」的
在建工業綜合大樓的17處工業單位

11,547,570,000^{附註}

總計：
11,547,570,000

附註：

吾等對房產物業(猶如已完工)進行估值乃假設根據所提供之開發計劃房產物業於估值日期已完工。

估值證書

貴集團根據合約將予收購位於韓國之房產物業權益

房產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之 市值(猶如已完工) 韓圓
<p>位於12, 12-1, Dangsan-dong 1-ga, Yeongdeungpo-gu, Seoul, the Republic of Korea興建名為「Think Factory Dangsan」的在建工業綜合大樓的17處工業單位</p>	<p>房產物業所位於的發展項目稱為「Think Factory Dangsan」，於兩幅總地盤面積約14,050.9平方米的地塊(「地塊」)上建設。於完工後，其將為一幢15層工業綜合大樓，外加一個4層地庫，總規劃樓面面積約99,944平方米。</p>	<p>房產物業正在建設當中。</p>	<p>11,547,570,000 (假設根據所提供之開發計劃房產物業於估值日期已完工)</p>
	<p>房產物業包括在建開發項目13樓的16處工業單位以及地庫1層的1處工業單位，總規劃專屬使用面積約1,270.78平方米。</p>		
	<p>據 貴集團告知，發展項目的施工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開始並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前後完工。</p>		
	<p>房產物業根據永久業權土地持有。</p>		

附註：

1. 房產物業位於首爾Yeongdeungpo-gu，距離仁川國際機場約六十分鐘車程。毗鄰是一個半工業區。
2. 根據Global Telecom Co., Ltd.（「買方」）、Korea Trust Co., Ltd.（「房產物業之賣方及受託人」）、SK D&D Co., Ltd.（「房地產開發商」）及Taeyoung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 Ltd.（「建築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之17份劃分協議（「該等協議」），總專屬使用面積約1,270.78平方米之房產物業已預售予買方，總代價為11,816,424,300韓圓加增值稅716,405,700韓圓。
3. 對房產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於估值日期房產物業根據向吾等提供之最新開發建議已開發及完工，並且完成開發項目之所有相關開發費用已悉數支付。
4. 據 貴集團告知，並無提供完成房產物業之估計建設費用。
5. 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假設房產物業於估值日期已完工並且可於市場內自由出售。
6. 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參考具有與房產物業類似特點之區域內類似房產物業的多項銷售資料。所選可資比較物業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完工之新建成知識型工業樓宇之工業單位，位於臨近之區域具有類似用途及樓宇條件之房產物業，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八月期間交易／報價。該等銷售資料顯示之單價介乎每平方米7,280,000韓圓至9,570,000韓圓。

可資比較物業的詳情列示如下：

	可資比較物業1	可資比較物業2	可資比較物業3	可資比較物業4	可資比較物業5	可資比較物業6	可資比較物業7
開發項目名稱	Triplex	SK V1 Center Dangsan	SK V1 Center Dangsan	KnK Digital Tower	KnK Digital Tower	SK V1 Center Dangsan	Ace High-tech 3rd
開發規模	單幢工業大樓	工業綜合體 (2幢工業樓)	工業綜合體 (2幢工業樓)	單幢工業大樓	單幢工業大樓	工業綜合體 (2幢工業樓)	單幢工業大樓
竣工年份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九年
專屬使用面積(平方米)	82.41	54.9	78.3	133.24	141.66	89.88	192.46
樓層	6	12	19	6	8	10	2

	可資比較物業1	可資比較物業2	可資比較物業3	可資比較物業4	可資比較物業5	可資比較物業6	可資比較物業7
交易/報價日期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 四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日
交易/要價(韓圓)	600,000,000	470,000,000	695,000,000	1,015,000,000	1,060,000,000	860,000,000	1,736,800,000
專屬使用面積單價 (每平方米)	7,280,670	8,561,020	8,876,117	7,617,832	7,482,705	9,568,313	9,024,213

可資比較物業選擇標準 吾等選擇該等可資比較物業乃出於其位置位於Yeongdeungpo-gu、交易/報價日期接近估值日期以及用途與標的房產物業類似的考量。根據本節所述選擇標準，吾等已提供一份詳盡的可資比較物業列表。

吾等已作出適當的調整，以考慮房產物業與可資比較物業之間在樓齡、樓層、大小及其他相關因素方面之差異，以達致房產物業之平均單價。調整考慮因素之詳情列示如下：

調整因素

估值考慮

樓齡	一般而言，較新的樓宇可在市場中取得更高的價值，因為其實際狀況更佳。因此，根據可資比較開發項目的樓齡，已按樓齡中每1年差異採納1%調整。
樓層	較高樓層的單位可取得更高單價，因為通風程度相對較高以及更高的隱私度。對每一樓層差異採納1%調整。
大小	吾等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房產物業與可資比較物業之間大小的差異。較小的單位通常可取得更高的單價。對專屬使用面積大小中每50平方米差異採納1%調整。
開發規模	大規模開發項目內的工業單位享有更好的附屬設施，可取得更高的單價。吾等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房產物業與可資比較物業之間開發規模的差異。
要價	吾等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要價的議價空間。

7. 僅供參考用途，吾等認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至估值日期期間房產物業之價值應並無重大變動。

8. 貴集團之韓國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下列：
 - a. 地塊之登記擁有人為Korea Trust Co., Ltd.，請參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編號為79421之備忘錄；
 - b. Korea Trust Co., Ltd.作為地塊擁有人，享有合法權利佔用、使用、轉讓、租賃及出售地塊；及
 - c. 該等協議合法有效，根據該等協議內各項條款對協議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9. Global Telecom Co., Ltd.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於下文。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收益為150.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同比增加36.8百萬港元或32.3%。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264.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1.5百萬港元或13.5%。以下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析：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實現雙位數增長，這是由於韓國和香港業務的貢獻。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韓國業務貢獻收益252.8百萬港元，較去年的222.6百萬港元增長30.2百萬港元或13.6%。同期，香港業務貢獻收益11.4百萬港元，比去年的10.1百萬港元增長12.6%。
- 我們亦見證系統整合、網絡安全服務及維護服務收益貢獻創歷史新高。具體而言，系統整合錄得收益178.5百萬港元，增加19.0百萬港元或11.9%；網絡安全服務錄得收益11.4百萬港元，增長12.6%；維護服務錄得收益74.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去年同期增加11.2百萬港元或17.7%。
- 公共板塊貢獻收益114.5百萬港元，增加17.6百萬港元或18.1%；及私營板塊貢獻收益149.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中期較去年同期增加13.9百萬港元或10.2%。
- 收益增長是由韓國市場對線上活動的強烈需求推動。如本年度第一季度報告所公佈，我們已收到來自一家媒體基金會32億韓圓(20.9百萬港元)的合約、來自一家韓國銀行23億韓圓(15.0百萬港元)的合約及來自韓國一家領先移動營運商的首次獲得未有披露金額的5G移動網絡合約。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我們從韓國領先移動營運商的電子商務部門獲得14億韓圓(9.1百萬港元)的合約、從韓國頂級搜尋引擎公司獲得10億韓圓(6.5百萬港元)的合約以及從韓國最大的短訊應用程序公司獲得31.2百萬港元的合約。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的毛利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9.6百萬港元激增至21.9百萬港元，環比增長128.5%。這是本公司迄今為止最佳的毛利季度。這使上半年的毛利由去年的27.9百萬港元增長13.1%至31.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我們能夠將銷售及行政費用環比減少2.9百萬港元，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18.7百萬港元降低至上表所示的15.8百萬港元。這表明我們的管理團隊能夠控制開支，同時為本公司帶來更高的收益。這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5.6百萬港元或14.0%至34.5百萬港元。支出減少乃由於行政人員及員工成本控制以及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減少所致。值得注意的是，由於當前疫情大流行，我們已於今年年初將本集團行政管理人員的薪資降低30%，這是針對經濟下滑採取的審慎措施。

由於毛利激增128.5%，而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15.5%，故我們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的除稅前溢利達6.3百萬港元，創歷史新高，顯示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除稅前虧損9.0百萬港元逆轉170.0%。由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的出色表現，我們可將上半年的除稅前虧損收窄至2.7百萬港元。

就稅項計提撥備1.9百萬港元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前溢利為4.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狀況逆轉13.0百萬港元。因此，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虧損收窄至4.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79.3百萬港元，流動性穩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0.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1百萬港元），包括約8,906.1百萬韓圓、1.9百萬港元、0.3百萬美元及小額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浮息銀行借款約3.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6百萬港元）。若干銀行借款乃由獨立於本集團的公共金融機構KCGF擔保。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表示為總債務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23.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增加乃主要由於額外銀行借款約7.3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65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倍），反映財務資源屬充足。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Global Telecom與Korea Trust、SK D&D及Taeyoung Engineering訂立協議，以購買十七套位於韓國首爾的物業，總購買價為12,532,830,000韓圓（於交易日相當於約79.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Global Telecom已支付首次付款1,253,283,000韓圓，相當於總購買金額的10%。該交易的詳情已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及補充公告中披露。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8%，故並不重大。該非上市股本證券主要指就作為成員公司而於Korea Software Financial Cooperative（「KSFC」）（根據《軟件行業促進法》成立的合作社，旨在促進韓國IT行業的發展）的投資。根據KSFC的投資額度，KSFC的成員公司獲得KSFC一定數量的擔保限額用於其營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收購事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部資料

系統整合業務分部於報告期間內有所增長，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收益178.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9.0百萬港元或11.9%。增加乃由於在我們的韓國業務中部署了數項大型項目。產生自維護服務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3.1百萬港元增加11.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4.3百萬港元，乃由於維護合約數目增加所致。

網絡安全服務分部於報告期間內的收益錄得輕微增長。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1百萬港元，本分部的收益增長1.3百萬港元或12.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4百萬港元，表明我們自去年收購附屬公司起錄得持續增長。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就KSFC代表本集團提供之投標、合約、缺陷、預付款項及付款擔保而抵押予KSFC之定期存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獲解除。隨著抵押獲得解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履行資本承擔為11,279,547,000韓圓(相當於約72.7百萬港元)，主要與韓國購買物業而訂立的協議有關，且並未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韓國業務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產生自以韓圓計值的收益與以美元計值的部分採購款項之間的貨幣差額。編製需以美元採購組件的系統整合項目的成本核算時，我們會另加一個利潤率至項目的相關成本項目，作為儲備以防範成本核算日期至相關結算日期期間的任何不利匯率變動。於二零二零年六個月期間，營運經歷不利外匯變動，以致錄得銷售貨品成本增加。

香港業務的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且並無產生重大貨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19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96名)僱員。該增加乃由於在韓國招募更多工程師支持具規模的項目所致。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工作範圍及職責釐定其薪酬。僱員亦享有根據其各自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3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為透過持續學習提升競爭力及改善員工質素，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定期技術及在職培訓，並鼓勵員工參與外部研討會及參加考試持續增強知識。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持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4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4)
馮潤江先生(「馮先生」) (附註1、2及3)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徐承鉉先生(「徐先生」) (附註1及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65.73%
李承翰先生(「李先生」) (附註1及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65.73%

附註：

- (1) LiquidTech Limited(「**LiquidTech**」) 持有262,917,32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5.73%。LiquidTech由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AMS**」)全資擁有。AMS由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朴炯進先生(「**朴先生**」)、Lee Sung Gue先生、Lee Je Eun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擁有約26.14%、25.34%、14.71%、14.03%、14.03%、3.40%及2.35%權益。
-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四名最終控股股東(即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通過AMS及LiquidTech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約65.73%權益。因此，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各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約65.73%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Marilyn Tang女士為AMS已發行股份約2.35%的擁有人並為馮先生的配偶。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Marilyn Tang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8)
LiquidTech(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2,917,327	65.73%
AMS(附註1、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65.73%
朴先生(附註2及3)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65.73%
Marilyn Tang女士 (附註2、3及4)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Lee Kim Sinae女士 (附註2、3及5)	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Suh Kim Seong Ock (附註2、3及6)	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Shin Hee Kum女士 (附註2、3及7)	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附註：

- (1) LiquidTech由AM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MS被視為於LiquidTech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MS由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朴先生、Lee Sung Gue先生、Lee Je Eun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擁有約26.14%、25.34%、14.71%、14.03%、14.03%、3.40%及2.35%權益。

-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四名最終控股股東(即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通過AMS及LiquidTech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約65.73%權益。因此，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各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約65.73%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Marilyn Tang女士為AMS已發行股份約2.35%的擁有人並為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arilyn Tang女士被視為於馮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ee Kim Sinae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ee Kim Sinae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Suh Kim Seong Ock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uh Kim Seong Ock女士被視為於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Shin Hee Kum女士為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hin Hee Kum女士被視為於朴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毋須給予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待決或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由LiquidTech、AMS、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朴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自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支付契約，據此，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支付合共6,022,916港元，以解決向控股股東就SuperChips Limited（一家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韓國稅務機關繳付842,202,990韓圓（相當於5,873,641港元）稅款繳付的索償。

- (b) 由Future Data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Maximu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Maximus Group Consulting Limited(作為目標公司)及鍾沛南先生(作為承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的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 據此, (i) Future Data Limited同意收購及Maximu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同意以最多6,00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Maximus Group Consulting Limited之24,000股股份(佔於收市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43%); 及(ii)Future Data Limited同意認購, 而Maximus Group Consulting Limited同意以代價6,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Maximus Group Consulting Limited之24,000股股份(佔於收市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43%);
- (c) 協議; 及
- (d) Global Telecom(作為貸款方)與AMS(作為借款方)就提供金額1,150,000美元為期兩年(年利率6.9%)的貸款融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的貸款協議。

8.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即沈振豪先生、王錫基先生及容啟泰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以及內部審核職能、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沈振豪先生(「沈先生」), 49歲,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沈先生在專業會計服務領域積逾23年經驗。沈先生自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 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沈先生現為執業會計師事務所C.H. Sum & Co.的獨資經營者。

王錫基先生(「王先生」)，72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十月獲得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王先生亦分別於一九七七年十月及一九八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社會科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九月加入香港政府擔任香港郵政署助理電訊工程師。王先生其後於一九七八年九月擢升為電訊工程師、於一九八零年七月擢升為高級電訊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六月擢升為電訊總工程師，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擢升為郵政助理署長。於一九九四年三月，王先生獲香港電訊管理局委任為電訊高級助理總監。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電訊管理局總監。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王先生加入香港政府創新科技署擔任署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正式從香港政府退休。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1)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啟泰先生(「容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容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三年十月及一九八六年十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物理，副修電子)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容先生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完成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培訓課程。容先生於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35年經驗。容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三月加入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並在該機構擁有逾29年行業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退休前，容先生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經理，負責推動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的發展。容先生曾任香港遊戲產業協會會長、香港軟件行業協會副會長及香港科技協進會副會長。容先生亦曾獲選為香港電腦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首三屆選舉委員會委員。容先生為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2)(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容先生為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31)(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統稱為「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各自的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內轉載各自的函件／報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韓國主要營業地點為Unit 801-809, 822, Mullae SK V1 Center 10, Seonyu-ro 9-gil,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15樓1507-08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雪霖女士，彼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 (e)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15樓1507-08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季度報告；
- (d)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提交之報告，其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物業發出之物業估值報告，其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中所述之同意書；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UTURE DATA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茲通告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15樓150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Global Telecom Co., Ltd.(作為買方，一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Korea Trust Co., Ltd.(作為物業(定義見下文)的賣方及SK D&D Co., Ltd.物業的受託人)、SK D&D Co., Ltd.(作為房地產開發商)及Taeyoung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 Ltd.(作為建築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的17項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內容有關按總購買價12,532,830,000韓圓買賣位於12, 12-1, Dongsan-dong 1-ga,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的17處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270.78平方米(「物業」)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實施及／或使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生效進行一切其認為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其認為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進一步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若適用))，並於其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批准任何變動及修訂。」

承董事會命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主席

徐承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15樓1507-08室

總辦事處及韓國主要營業地點：

Unit 801-809, 822
Mullae SK V1 Center
10, Seonyu-ro 9-gil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